

## 報名須知:

1. 參團者須自備有效旅行證件：香港居民--回鄉卡及身份證；十一歲以下小童須攜帶出世紙、回港証或身份證(部份行程需要半年以上護照)；持外國護照者，須自備有效之中國入境簽證及回港簽證。(護照有效期不能少於六個月)
2. 中國線報名時若團費在HK\$1,500元以下，需一次過付全費；團費HK\$1,500至HK\$4999元，每位客人先付訂金HK\$1,500元；團費在HK\$5,000-HK\$19,999元，每位客人先付訂金HK\$3,000元；團費在HK\$20,000以上，每位客人先付訂金HK\$5,000元；所有外國線團種，請向本社職員查詢定金。
3. 餘額須於出發前14天付清(旺季則14-21天前)，若旅行團已成團，本社恕不電話通知貴客繳交餘額尾數，**逾期未繳費用，將訂金作廢**，所繳付之訂金例不發還，也不得將訂金轉讓他人或轉用於其他出發日期。
4. 繳付團款尾數時(如有茶會)，本社會即時知會該旅行團之茶會日期時間及地點，本社恕不接受餘款尾數於茶會時才繳交。
5. 本社只收現金或支票，信用卡及易辦事不適用。

## 責任細則:

1. 十二歲以下小童收取之團費，是指住宿不佔床位及餐廳、交通供應、景點門票以小童價計算，但有部份餐廳、交通供應商、景區並非用年齡去分別小童或成人收費，而是以身高、體重、體形來計算收費的。凡小童價在此情況下超出當地標準，**需補回實質費用之差價**。另小童必須入住全數是其組合內人士使用之房間，不能入住與其他組合人士併房之房間。
2. 凡持外國護照的華僑或外國人士，報本社之旅行團，本社先一律按香港人士的收費收取，但部份單位(航空公司、酒店、餐廳、景區)是有分外籍人士或香港人士或國內人士收費的。凡此情況下，需補回外籍人士與香港人士收費的差價。
3. 凡有特別要求(如素食、三人房、補單人房)，本社當盡力安排，能否安排，須視乎實際情況，安排不到客人不得藉故反對或退出或向本社索償。
4. 本社收取的單人房費用為指一個人獨立一間房間，並不限房內床的數量。
5. 如遇人數不足10人或特殊情況下，本公司有權**不派隨團領隊**。
6. 本公司所不能控制之特殊情況下，如戰爭、政治動盪、天災、惡劣天氣、交通工具發生技術問題、罷工和工業行動等，本公司有權在啓程前或出發後取消或替換任何一項旅遊項目，亦有權縮短或延長旅程。而所引發之額外支出或損失，概與本公司無涉，在此情況下，如費用有所增減，需由團員自行承擔，團員不得藉故反對或退出或向本社索償。
7. 旅行團出發人數以10人以上為標準，即已成團。如遇人數不足，或船或飛機或列車出現問題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有權在啓程前七天(出發日不計)取消旅行團，在此情況下，除已簽證者之簽證費外，本公司將悉數退回客人所繳交之費用，本公司不需負擔取消任何行程之責任。若本公司於少於七天前(出發日不計)通知旅客取消旅行團，將向已付清團費之旅客多付團費百分之十五或上限壹仟圓之款項作賠償。
8. 如被安排辦理退款手續，請於出發日期起計算30天內憑本社所發單據正本到本社辦理，否則所有退款金額作廢；如遺失單據，請由聯絡人親臨本社或聯絡人書面授權他人辦理退款手續，本社需收回TIC印花稅費用。不管顧客繳付是現金或支票，本公司將以**支票形式辦理退款**。
9. 旅行團所採用之團體機票，必須跟團往返，客人停留，本公司當盡力為客人代訂延期返港之機位或船位或車票，確定與否，客人均不得藉故反對或退出或向本社索償。
10. 行程安排之機票或船票或車票或酒店或觀光項目或餐飲，均屬團體訂位，一經在香港確認及訂購後，不論任何情況下而未能使用者，概不退回任何款項。
11. 任何團員不依規律或妨礙領隊或團體之正常活動及權益時，本公司領隊有權取消其參團資格，所繳費用恕不發還，而該團員離團後一切行動及後果均與本公司無關。
12. 團員須遵守各國當地政府之條例，嚴禁攜帶違禁品，違例者須自行負責。
13. 本公司代團員安排之交通工具(如飛機、輪船、火車、巴士等)、住宿、膳食點、旅遊觀光點或娛樂項目，均非由本公司擁有、管理或操作。所有由本公司代團員作出之上述安排，或上述服務機構單位簽發之任何票券、交換文件、收據、合約或票據等，乃按照上述服務機構單位預先擬定的規則條款簽發，團員如遇交通延誤、行李損失、意外傷亡及財物損失等，該向擁有、管理或操作交通工具、酒店、食肆、景區或娛樂項目之機構直接交涉或追討賠償，本公司概不對該等損失負責。對於非公司職員之任何疏忽或失職，本公司也概不負責。團員當根據有關服務機構單位有關規則條款，進行追討交涉。團員在行程中遇上任何事故(如參加任何娛樂或遊戲項目時發生意外)導致傷亡或財物損失，本公司概不對傷亡或財物損失負責。
14. 本社旅行團行程單張上所列每日行程安排只供參考，本社只保證行程單張內所列各景點均能安排參團客人參觀得到，介時如有改動，如先後次序、緊密寬鬆、時間長短等，均以當地接待單位安排為準，客人不得藉故反對或退出或向本社索償。

## 臨時取消細則:

1. 參加團友如私人事故取消訂位或要求改期、改團、改名，一律視取消論，**所繳交訂金恕不發還**。並須按下列方法扣除費用:(1)由出發日起計算，30天或前扣除訂金 (2)由出發日起計算，15-29天扣除團費之50% (3)由出發日起計算，8-14天扣除團費之75%(4)由出發日起計算，7天內扣除團費之100%
2. 團員如在旅途中突然退出或不參予任何團體活動(如膳食、觀光、住宿等)，均當作自動放棄論，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 個人資料私隱政策聲明:

本公司在替顧客預訂時所蒐集到的一切資料，只會用於為顧客(閣下)在一般情況下提供旅遊及與旅遊有關服務時使用。本公司所持有關於顧客(閣下)的資料會嚴格保密，但可能給與有關旅行社/旅遊經營商、航空公司、領事館、保險公司或其他相關服務提供者作上述用途，如顧客(閣下)未能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未達到提供顧客(閣下)之服務要求。